

为什么要告诉你 法轮功真相



有人可能不明白：法轮功学员明知中共迫害这么严重为什么还要冒险去发资料、讲真相？

法轮功到底怎样？法轮功学员自己有亲身体会，他们不会被中共编造的谎言欺骗。但中共一言堂的谎言却欺骗了没有真正接触过法轮功的世人。有人因此仇视法轮功，甚至参与了迫害，而这是最危险的。

为什么呢？因为法轮功教人按照真、善、忍标准做好人、更好的人！法轮功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，却遭到中共的残酷迫害，善恶有报是天理，自古以来迫害善良的都没有好下场。

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真相，就是为了让世人明白：不要因为听信了中共谎言，受到蒙蔽和欺骗，而令自己陷于危险的境地。想想看，您对法轮功的成见来自哪里？您看过法轮书籍吗？您知道法轮功是什么吗？为什么中共不敢让您看看法轮功的书籍、由您自己做出判断呢？

再请想想，法轮功学员没要您一分钱，不图您任何好处，却要自己拿钱、冒着危险告诉您真相，他们有必要骗您吗？要知道，他们唯一的目的是为了让您不被中共谎言欺骗，为了让您平安，有美好的未来。◇



江西省八旬老人法庭上驳斥非法起诉 南昌法院仍枉判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）江西省南昌市 83 岁的法轮功学员王凤英老人因给民众讲真相，二零二三年六月遭南昌县公安局警察绑架，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后以取保候审的方式回家。在南昌县公安局、南昌市西湖区检察院将老人构陷到西湖区法院。南昌市西湖区法院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非法庭审老人。在法庭上，王凤英老人很细致地揭露了起诉书的荒唐及违法之处，有理、有据、有力地驳斥了非法起诉，法庭一片寂静，公诉人无言以对，连法院指定的律师也脱口而出：“没有罪！”

然而西湖区法院仍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强行无理地对老人做出枉判三年、勒索六千元的非法判决。王凤英老人已于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提起上诉。

遭绑架、构陷经过

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下午，法轮功学员王凤英（时年 82 岁）、洪桂芳（时年 62 岁）在南昌县象湖东方路给民众讲真相时，遭路边几个楼盘的推销员恶意构陷，被南昌县象湖新城派出所警察绑架。警察将两人非法关押、讯问了一个晚上。因王凤英老人的血压高压达 200mmHg 多，于第二天下午被取保候审回家。洪桂芳则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后被取保候审。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初的一天，有三人来找王凤英，通知她准备开庭，要对她收监。王凤英认为修炼法轮功无罪，没有一条法律规定修炼法轮功违法，于是她亲自去西湖区法院拿所谓起诉书，看看公诉人到底起诉她什么、为什么起诉她，她去了几次都没有见到公诉人。于是王凤英向公诉人的助理正式递交了《撤诉申请书》，同时王凤英还向西湖区法院递交了三份法律文书：《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书》、

《延期开庭申请书》、《要求法官刘玉芳回避申请书》。

遭非法庭审经过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，王凤英收到西湖区法院的短信传票，整个传票上没有“法轮功”三个字，只有会道门，邪教组织等字样，王凤英认为：我是炼法轮功的，又不是会道门，也不是邪教组织，既然要审判我，就要把我炼法轮功的写上去呀，这个开庭我不能去。而且短信送传票，非常不规范，不专业，不严肃，我又不识字，怎么看短信啊！她给法官刘玉芳打了电话，表示了不去，刘说：不是开庭，只是跟你谈一谈。

本来王凤英是不准备去出庭的，但是她的家人非常害怕，不敢不配合，就从十二月二十五号晚上起守着王凤英，要陪着她去出庭，而且国保也打电话来催。十二月二十六日，王凤英在女儿、媳妇的陪同下，到了西湖区法院，她一进去，就被几个警察架着她要把她推到被告席的铁椅子上，王凤英不屈从，用尽力气就是不上去。一女警竟煽动那几个警察说：“你们动手呀，怎么还不动手？”王凤英说：“你的警号是多少？”她不吭声了。另外一人走过来说：“别激动，别激动。”警察最后也没强逼，王凤英就坐在另外的椅子上，等了很久。

王凤英环顾法庭四周，这是一个大审判庭。这次开庭主审法官不是刘玉芳，看来王凤英的“要求法官刘玉芳回避以及要求公开开庭审理的申请书”起了作用。主审法官是一个男的，年纪比较大，穿着法官袍，刘玉芳也穿着法官袍，和主审法官的不一样，前面的领带不一样，形状不一样，扣子也不一样；一个年轻人在摄像，一人在操作电脑，还有一两个法官也（见下页）

(接上页)在场, 公诉人宋宏洋也在场, 四个国保与家属坐在下面。整个庭审, 公检法全部到场。

刘玉芳跟王凤英说: “今天不是我审你, 请了一个法官。”说话的态度很和气。王凤英准备了两份辩护词, 一份字特别大, 比较简短, 一千多字, 自己宣读。另一份比较详细, 就想请法院指定的援助律师帮她读。她非常认真地宣读她的辩护词。

王凤英在辩护词中说: “我要依法行使我的辩护权, 我要为我自己做无罪辩护! 我要为大法辩护, 要为我修炼法轮功合法辩护。法轮功不是邪教, 公安部规定的 14 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。《刑法》三百条第一款不适合法轮功, 用《刑法》三百条第一款审判法轮功是法官与检察官适用法律错误, 《刑法》三百条第一款中没有“法轮功”三个字, 只用了“邪教”两个字, 那当然指的是公安部认定的那 14 种邪教, 不是指法轮功。江泽民当年权倾朝野, 大权在握, 也没有胆把法轮功有罪塞进《宪法》, 也没有胆量把法轮功放进公安部的邪教中。我希望在座的法官与法律工作者依照中国《宪法》与法律规定, 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清醒的审理本案, 今天我要辩护的中心就是修炼法轮功合法。”

王凤英读完后辩护词, 下面很安静。紧接着援助律师也帮她把那篇详细的辩护词宣读了一遍。读完后, 律师脱口而出: “没有罪!”

法庭上超乎寻常的安静。主审老法官整个过程中没有说几句话, 只是督促原告、被告发言。因为法庭太大, 刘玉芳就在上传下达, 给原告、被告递话。原告公诉人宋宏洋发完言后, 坐在那里一直没吭

声, 一副可怜相。

主审法官没提到王凤英法轮功真相资料, 也没有任何人问她的法轮功资料是怎么来的, 也没有任何法庭辩护。非法庭审一直到十一分四十分结束, 法院要她等待判决。

庭审结束后, 那个拿着可能是摄像头的那个年轻法官对王凤英说: “你坐下, 签个字。”王凤英说: “你念给我听。”他说: “那要很长时间。”然后就说: “不签就算了。”

临出法庭的时候, 律师对王凤英说: “我送你一下, 陪陪你, 你没有罪, 我不会说你犯罪的。”刘玉芳也对王凤英说: “你发那么多资料怎么不发给我们呀?”还问其他人: “你们得到过吗?”

此次开庭, 南昌县国保来了四个人, 他们说从来没有参加过审判, 这是第一次。还说外面到处是法轮功。

非法庭审结束后, 四个国保警察带着王凤英及其女儿、儿媳开两辆车开走了。他们一起吃了中饭, 王凤英在饭桌上也抓紧时间讲真相。她说国保警察的态度好了很多, 国保警察也说: “我们为你付出了很多, 我们帮你讲话了, 帮了你很多忙, 你想都想不到。”她女儿与儿媳也没多嘴, 也知道她们的妈妈没有罪。好像庭审后都明白了真相, 气氛祥和了很多。国保开玩笑说: “你认得这么多字, 你不是没文化吗?”王凤英说: “这是天意!”她儿媳说: “她每天捧着那么厚的书(《转法轮》)在那朗读呢。”王凤英说: “我一直在求师父保护我!”

然后国保警察拉着王凤英她们去了一个非常远的医院做体检, 然后又到了一个非常破烂不堪的医院

做体检, 这个医院像是公安管辖的医院, 医生很邪恶, 抽了 83 岁的王凤英五管血, 还拼命要把她留下来, 王凤英坚决抗拒, 国保警察也没坚持, 最后让她回家了, 但临走对她女儿说: “叫你妈不要乱跑, 随时随到。”

遭枉判三年后上诉

五天后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早上, 西湖区法院通知王凤英的女儿去拿判决书。王凤英与家人都觉得也太快了一点。她们于当天下午去了西湖区法院。

王凤英不愿签字。但她的女儿抓住母亲的手强行签了字。她女儿为什么这么配合法院, 因为国保警察、法院人员都信誓旦旦对她女儿和媳妇说: “你妈妈判了也不会进去, 只是监外执行。”国保警察、检察院、法院人员在整个构陷王凤英的过程中, 都是打电话找她女儿, 从来不找王凤英。

之后看到判决书: 王凤英被非法判刑三年, 被勒索罚金六千元。整个判决书一派胡言, 依然用“破坏法律实施”的罪名构陷王凤英, 依然用“邪教”污蔑法轮功, 依然说大法书籍、真相资料是“罪证”, 依然说王凤英老人是所谓“累犯”。整个判决书中唯一的真相只有律师的叙述: 辩护人同意被告人王凤英认为本案不构成犯罪的观点, 同时认为被告人年事已高, 身体不适宜羁押。判决书最后签字的三个法官是傅少华、刘玉芳、章玉娟, 没有那个主审的老年法官。

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, 王凤英老人正式递交了上诉状。◇

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魏姓法轮功学员讲真相被绑架

据了解,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魏姓法轮功学员, 于 1 月 6 日在红谷滩对两个大学生讲真相, 两人表面同意离去(可能随后打了 110 恶告), 公安马上赶到现场绑架了讲真相的法轮功学员。◇

您知道吗?

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, 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, 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, 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多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, 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